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于2024年12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11:0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 决方式召开, 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, 本次 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 实际出席监事3名,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堃先 生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,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 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,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,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